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李美秀

相　對　人　吳文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　、　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0條雖未規定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之位置，惟必須在本票應行記載事實以外之其他適當處所為之，方得視為發票行為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75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，其中如附表　所示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486469）1紙，相對人吳文盛係於前揭本票上受款人之欄位簽名，惟衡諸一般本票交易使用習慣，該位置係供記載指定受款人之用，顯非發票人簽名之適當處所，而得視為有發票之意思。是揆諸上開說明意旨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

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本票附表　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 6% 計算	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122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1年12月21日	132,000元	101年12月21日	101年12月21日	CH744394	
002	101年12月21日	132,000元	101年12月21日	101年12月21日	CH744393	

本票附表　：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122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0年8月19日	120,000元	100年8月19日	CH486469	駁回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